

填 报 说 明

一、本“一书三方案”由用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用地单位及有关部门填报。

二、《呈报说明书》中“申请用地单位”、“建设项目名称”、“批准机关”、“相关部门意见”等栏目，已落实具体建设项目的，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联系填报。如未落实具体建设项目，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对“相关部门意见”中相应内容进行填报。

三、三方案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桥头镇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 2005 年第 13 批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省人民政府	
申请用地总面积		6.382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258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其 中		
	地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6.3828	/	6.3828
	(一) 农用地		2.0783	/	2.0783
	其 中	耕 地	1.5175	/	1.5175
		其中：基本农田	/	/	/
		林 地	/	/	/
	(二) 建设用地		4.1241	/	4.1241
(三) 未利用地		0.1804	/	0.1804	
分 批 次 城 镇 建 设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共 6 宗详见地块清单表				

单独 选址 项目	功能分区名称	面 积	功能分区名称	面 积
土地 部门 对土 地权 属、 地类 状况 实地 调查 说明	<p>本批次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6.3828 公顷，原土地权属为东江村集体土地 4.7257 公顷，原土地权属为山和村集体土地 1.6571 公顷。各权属单位的土地界线及权属清楚，无争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调查人 (签名) : 莫锦全 2005 年 9 月 12 日</p>			
相 关 部 门	<p>规划部门对城市 规划区内项目选 址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 (签字) : 年 月 日</p>		

意见	有审批权的林业部门对使用林地的意见(使用林地填)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环保、消防、水利等)意见(涉及相关问题填)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用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用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耕 地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用地	2.0783	1.5175	/	2.078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 划 级 别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乡级	不需调整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指标下达情况				已使用计划指标		剩余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	规划调整涉及地 块位置及编号 (见附图)					调整 面积	
	调整规划理由						
	地级以上市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意 见						
	省级土地行政主 管部门意见						

征 用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6.3828	其中耕地	1.5175	土名	
--------	--------	------	--------	----	--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田	1.5175	5	9	7
		旱地	/	/	/	/
		菜地	/	/	/	/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万元/公顷)		
	林地		/	/		
	园地		0.1396	70		
	牧草地		/	/		
	村庄工矿 用地		4.1241	75		

	水域	0.4212	75
	未利用地	0.1804	75

续表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9.352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5585		
征地总费用		513.5104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0.4523 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1
安 置 途	货币安置	发放安置补偿费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径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其他	
备注		

填表人：莫锦全

负责人：邓惠明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在我市购买的有偿受让耕地占补指标中解决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按合同约定的有偿受让耕地占补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		
	已缴纳金额	34.292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